

审批意见：

威环经管表[2020]11-4 号

经研究，对《威海维特佳特种材料涂层有限公司湿法搪瓷试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扩建，总投资 10 万元，拟于威海市经区环山路第一工业园昌兴路北该公司现有项目 1#厂房内建设湿法搪瓷试用项目，利用炉架铸铁件、搪瓷粉等原辅料经打磨、喷涂、烘干、烧结（依托现有项目的搪瓷炉进行烧结）、检验等工序，年生产搪瓷炉架 10000 个/a。项目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也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强化废气治理措施。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须高效收集处理；烧结工序依托现有项目搪瓷炉，废气排放须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相关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噪声必须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降噪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等一般固废出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暂存、处置须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五）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必须加强风险防范，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并加强演练。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量控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投运后3个月内，必须及时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批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请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保部门审批。

经办人：苗成梅

